

关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 框架协议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双方未来业务合作顺利开展，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18年5月7日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了双方2018年和2019年开展各项日常交易的年度最高限额。双方在协议范围内开展具体交易，各项交易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最高限额。

二、交易对手情况

广发银行是一家于1988年07月08日在广东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

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6428Q。注册资本：1540239.726400 万人民币。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0.74%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持有广发银行 43.686% 的股份，为广发银行单一最大股东。根据监管规定，广发银行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合作需要，协议将双方日常交易分为存款类、金融市场及同业类和投资理财类三类交易，约定各类交易 2018 年最高限额分别为 200 亿元、300 亿元和 200 亿元，2019 年最高限额分别为 300 亿元、300 亿元和 300 亿元。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行业惯例和具体业务性质，遵循合规、公平、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双方交易的具体定价和结算方式，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年度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已发

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 2 亿元。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双方通过签署协议对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统一约定。协议的签订执行将有力推动双方各项合作顺利开展，提高经营效率，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有积极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贾祥森先生和封和平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意见认为：协议对于定价原则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本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